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香港”）。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首创香港担保的额度为 32 亿港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首创香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8 亿港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同意首创香港向境外银行申请 32 亿港币贷款，由公司为上述 32 亿港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公司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向境外银行申请 32 亿港币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本次贷款用于替换原 32 亿港币贷款本金及利息。公司为上述 32 亿港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尚需上级国资机构同意，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自行审慎判断后，公司认为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于上级国资机构同意前披露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情况，因此公司在披露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告时，暂缓披露了该事项，决定待上级国资机构同意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填写了《暂缓或豁免信息披露登记表》，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由董事会办公室进行保管。现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公司对前述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予以披露。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首创香港为首创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于 2004 年经中国商务部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在香港注册成立，实收资本：14.30 亿港元；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夏慤道 12 号美国银行中心 16 楼 1613—1618 室；经营范围：水务项目投融资、咨询服务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首创香港经审计的总资产约为人民币 203.58 亿元，净资产约为人民币 25.00 亿元，2019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 40.55 亿元，合并归母净利润约为人民币-9,655.66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首创香港未经审计的总资产约为 232.85 亿元，净资产约为 25.29 亿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约为 38.26 亿元，合并净利润约为 6,183.90 万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首创香港向境外银行申请 32 亿港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公司为上述 32 亿港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首创香港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63,967.0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49.9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45,667.0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的 49.04%。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6 日